

2021年度保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保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行为	重要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披露和披露的情况	在滇直销企业总部及分支机构	13家	2021年3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 2.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5号）	市级统一检查	
2	保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业协会商会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	经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	不少于2家	2021年3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1.《价格法》； 2.《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	市级统一检查	
3	保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行业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	40%	2021年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1.《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州（市）级	市局统一抽取，并实施检查
4	保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物经营行业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40%	2021年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州（市）级	市局统一抽取，并实施检查
5	保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管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不低于20%	2021年5月—7月	实地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县（市、区）级	
6	保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管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不低于20%	2021年5月—7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县（市、区）级	

7	保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企业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各州（市）一般风险食品生产企业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州（市）级	由市局统一抽取，并实施检查
8	保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企业	100%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州（市）、县（市、区）级	由市局统一抽取，按照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分派到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实施检查
9	保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企业	100%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州（市）、县（市、区）级	由市局统一抽取，按照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分派到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实施检查
10	保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C级的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企业	50%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州（市）、县（市、区）级	由市局统一抽取，按照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分派到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实施检查
11	保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B级的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企业	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州（市）、县（市、区）级	由市局统一抽取，按照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分派到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实施检查
12	保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企业	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州（市）、县（市、区）级	由市局统一抽取，按照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分派到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实施检查

13	保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	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州（市）、县（市、区）级	由市局统一抽取，按照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分派到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实施检查
14	保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特殊食品销售企业	50%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3.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州（市）、县（市、区）级	由市局统一抽取，按照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分派到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实施检查
15	保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特殊食品销售企业	100%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州（市）、县（市、区）级	由市局统一抽取，按照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分派到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实施检查
16	保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特殊食品销售企业	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州（市）、县（市、区）级	由市局统一抽取，按照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分派到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实施检查

17	保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餐饮环节	日常监督管理的事项：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	行政辖区内获证单位	各类型获证单位的1%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核查	1. 《食品安全法》； 2.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规范》	州（市）、县（市、区）级	由市局统一抽取，按照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分派到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实施检查
18	保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销售食品的场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抽检15.5万批次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由市局统一抽取，按照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分派到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实施检查	
19	保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符合法律规定情况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5%/3550家	2021年2月—11月	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	州（市）、县（市、区）级	由市局统一抽取，按照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分派到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实施检查
20	保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流通企业	能效和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20台(套)	7月—9月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4.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6.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7.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8. 《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由市局统一抽取，按照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分派到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实施检查	